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陕机电职院发〔2022〕57号

关于印发《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处室、中心：

经研究，现将《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4月13日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2年4月13日印发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办法

(2022年4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保护和管理学校知识产权，鼓励和支持师生员工进行发明创造，发挥学校智力优势，提升学校科技与创新能力，推进应用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教育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等国家知识产权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所属各教学科研机构，全体在编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及各类在校学生（含培训生、进修生）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知识产权包括：

（一）申请的职务发明创造（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二）著作权及其邻接权。主要指利用学校的物质条件，或由学校师生员工在法定工作时间内取得的科技作品、产品设计图及其说明、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辞书、专著、编著、教材、论文、摄影及录像作品等著作权及其邻接权。

（三）商标权和名称专用权。主要指学校拥有的注册商标，学校校名、徽章和服务标记等。

（四）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主要指学校未公开的并采取

了保密措施的管理、科研、工程、设计、市场、财务等信息，以及利用科学知识、经验所做出的产品、工艺、材料、配方等技术方案或非专利技术成果。

（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依法由合同约定由学校享有或持有的其它知识产权。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科研信息处负责学校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科研信息处对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宣传普及知识产权基本知识，制订并完善学校知识产权工作相关制度。

（二）负责组织开展学校知识产权的申请、维护、备案、保护、维权、价值评估、成果推广等事宜。

（三）负责对学校各部门的知识产权工作进行协助、协调。

第三章 专利保护与管理

第六条 学校师生员工为执行学校及其所属部门的任务或主要利用学校及所属部门的物质技术条件、名义及其形成的影响力等各类有形和无形资源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属职务发明创造。

第七条 职务发明创造的申请权、批准后的专利权、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在完成职务发明创造过程中所形成的信息、资料、程序等技术秘密等均归学校所有，未经学校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使用许可和转让。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为职务发明创造：

（一）在本职工作中做出的发明创造。包括在完成科研计划课题或合同课题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自选课题、自筹经费完成的与本职工作有关的发明创造。

（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做出的发明创造。

（三）主要利用国家或本单位、本部门资金、设备、元器件、原材料或不向外公开的本单位、本部门的技术资料所做出的发明创造。

（四）退休、退职、停薪留职、辞职或调动工作后一年内做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第九条 学校与外单位合作或者接受外单位委托及学校师生员工与他人合作或者接受他人委托完成的发明创造，其专利申请权和专利归属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或根据合同的约定确定。

第十条 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程序。

（一）发明人或设计人填写《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职务知识产权申请审批表》，经所在部门对专利的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和市场需求审查、评估、确认后，交科研信息处审核，并报学校批准。与外单位合作申请时，还需提供双方合作协议或科研项目合同。

（二）在提交专利申请以前，有关人员应注意保护其新颖性，专利申请提出或公布后，对该项目有关技术秘密仍应予以

保密。

(三) 发明人或设计人可通过学校向专利代理机构代理专利申请，或由发明人或设计人直接向上级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材料。

(四) 专利申请过程产生的所有文件由学校统一管理，发明人不得自行获取、保留相关文件原件。

(五) 发明人或设计人应在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通知书后十天内，将受理通知书原件和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整套申请文件复印件一份送交学校科研信息处登记存档。

(六) 专利申请被授予专利权后，发明人或设计人应在收到专利证书后十天内，将专利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送交学校科研信息处登记存档。

(七) 专利申请撤回或被驳回的，发明人或设计人应在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决定通知书后十天内，将该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送交学校科研信息处登记存档。

第十一条 发明创造申请国外专利的，先按上述规定完成国内专利申请，经科研信息处组织专家审定、学校领导批准后，发明人或设计人方可委托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定的涉外专利代理机构，通过专利合作协定（**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简称**PCT**）申请国际专利。

第十二条 为鼓励专利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学校采用“后补助”方式加大专利成功实施后的奖励力度，对于职务专利原则上不再资助申请、授权、维持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第十三条 专利转化获得收益先扣除专利费用等成本，对

发明人自行承担的专利相关费用以 2 倍扣除并返还给发明人，然后按照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试行）》实施收益分配。

第十四条 非职务发明的专利申请，必须由所在部门出具非职务发明证明并加盖公章，交科研信息处审核备案后，由学校正式出具非职务发明证明。

第四章 著作权保护与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师生员工结合本职工作发表的文章，其著作权归作者本人。但作者行使自己的权利时，不能损害学校及他人的利益。

第十六条 学校师生员工为执行学校或其所属部门任务或主要是利用本单位、本部门的物质条件或利用本单位、本部门的名义完成的作品是职务作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学校享有：

（一）由学校或其所属部门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说明、计算机软件、电路图、地图、摄影、录像、专著、教材、辞书、论文、文学艺术作品、电子出版物等职务作品。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学校享有的职务作品。

除上述情况外，著作权归作者享有，学校及其所属部门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对职务作品优先使用。作品完成两年内，未经学校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学校及其所属部门相同的方式使用该作品。

第五章 有关校名、商标和其他标志的保护与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对以学校名义申请注册的商标，包括校名、校标和其他服务标记享有专用权。

第十八条 学校的名称、以学校名义申请注册的商标及学校的其他标志，包括但不限于“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陕西机电职院”、“陕机电职院”、“Shaanxi Institute of Mechatronic Technology”等均为我校的无形资产，任何个人和单位未经学校批准不得使用这些名称、商标及标志。学校师生员工都有义务维护学校的荣誉。以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的名义设立机构、签署协议等时，必须经学校授权或批准。

第六章 奖酬与扶持

第十九条 职务专利权被授予后，学校对发明人或设计人给予奖励，奖励标准参照《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修订）》执行。

第二十条 对专利申请、推广应用做出突出贡献的其他人员，学校将酌情给予适当奖励。

第二十一条 对保护学校知识产权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学校将酌情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泄漏学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或者擅自使用、转让、变相转让以及许可使用学校的职务发明创造、职务技术成果、学校法人作品或者职务作品的，或造成学校资产流失和损失的，由学校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造成损失、损害的，应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

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对于从外单位或外国获得的技术资料，必须遵守合理使用原则，如欲出版或翻译出版，必须获得原著作权人的许可。未经许可而被他人指控侵权的，由责任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四条 在学校教学、科研、创作以及成果的申报、评审、鉴定和技术转移过程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获得优惠待遇、奖励或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价值评估时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评估证明的，学校将责令其改正、退还非法所得，取消其获得的优惠待遇、奖励和荣誉称号，并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造成损失、损害的，应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原《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办法（试行）》（陕机电职院发〔2019〕77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研信息处负责解释。

附件：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职务知识产权申请审批表

附件 1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职务知识产权申请审批表

编号: _____

申请知识产权名称					
第一发明人姓名		申 请 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发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实用新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外观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著作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专业学科领域		工 作 部 门		职 称 / 职 务	
学历/学位		出 生 年 月		联系电话	
其他发明人情况 (按序填写)	姓名	工作部门		职 称 / 职 务	签 名
项目 简要说明	<p>(请说明专利项目的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并简要做市场需求和经济效益分析。)</p>				

<p>项目 简要说明</p>	
<p>第一发明人 承诺</p>	<p>本人代表本发明所有发明人承诺：已知晓并自愿接受《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办法（试行）》等政策法规，本发明创造没有抄袭他人创意、作品和专利技术，如有违反，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所在部门 审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科研信息处 审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学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